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8/37
DP/FPA/1998/14
14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第三届常会

1998年9月14至16日和21至22日,纽约

议程项目3和9

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

修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
财务条例

审查联合国人口基金多双边信托基金安排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修订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的报告(DP/1998/32)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修订人口基金财务条例的报告(DP/FPA/1998/10)和关于审查多双边信托基金安排的报告(DP/FPA/1998/11)。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委员会会见了署长和执行主任的代表,后者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2. 署长在报告中请求核准暂时修改关于两年期支助预算、费用分摊和采购的财务条例。咨询委员会从 DP/1998/32 号文件第 2 段注意到署长打算深入修订其他财务条例,以反映 UNDP 2001 改革过程所产生的新的权力和问责结构、其他资源(不

包括经常资源和委托署长管理的基金所收到的资源)的增长、方案拟订后继安排的实施情况、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财务风险评价的结果、开发计划署正在实施的秘书长各项改革建议的影响。咨询委员会了解,对财务条例的全面修订将于 1999 年提出。委员会要求在 1999 年提出订正财务条例时将提议改用新编列安排的内容和提议作实质性改动的内容分清楚。

3. 关于对 DP/1998/32 号文件所载财务条例的拟议改动,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涉及更新资源类别的定义和有关帐户及其它调整的改动,包括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联合国基金和方案采用两年期支助预算统一编列格式所产生的变动。第二类涉及采购,这是开发计划署一个主要的业务领域。DP/1998/32 号文件第 10 段业已指出,根据秘书长改革提议所包括的共同事务倡议,拟议的关于采购的条例是联合国秘书处一个工作组同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合作努力的结果。咨询委员会获悉,开发计划署关于采购的拟议条例案文最后可作为所有其他组织(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采购的条例的基本案文。

4. 关于第一类订正条例,咨询委员会对提议的修订没有任何反对意见,见 DP/1998/32 号文件附件二 A 和 B 节。委员会注意到,条例 14.5(c)拟议案文所示关于由署长授权开发计划署其他官员负责采购职务和管理财产的问题,业已由条例 3.1 的规定涵盖,而且更具体的规定见诸细则 103.1。此外,委员会获悉,根据 1966 年修订的现行条例 14.1(c),署长应指定可代表开发计划署承负责任的人员。在条例 14.1(c),根据条例 2.2P(二)的定义,“人员”是指“负责为方案或项目活动或方案支助提供服务的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或由有关组织根据其他合同安排雇佣的其他人员。”

5.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获悉,在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协商时,法律厅指出大会关切有非联合国工作人员执行与采购有关职务的情事,最近一次是在 1998 年 4 月 27 日大会第 52/226 号决议提出。委员会获悉,作为一个面向外地、负责通过一个由超过 130 个国家办事处组成的网络在全世界执行成千上万项目的组织,开发计划署发现,有时为了效率起见,将有限的采购权交与同开发计划署订约但不是开发

计划署工作人员的人,是适当的。委员会获悉,这种授权是例外措施,是为了价值低的采购活动而实行的。开发计划署利用一些个人作为项目人员提供服务,他们并不是根据聘书提供服务,不受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管辖。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署长在1999年提出全面订正财务条例时(见上文第2段),编制一份关于由非工作人员进行采购的政策文件,说明开发计划署及其它联合国基金和方案所依循的惯例。

人口基金财务条例

6. 如同开发计划署一样,修订现行人口基金财务条例涉及更新两年期支助预算统一编列格式所用的名词,以及修订有关采购的条例,这些修订是秘书长改革提议所包括的共同事务倡议采购工作组的工作成果。

7. 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对财务条例的拟议修订,见 DP/FPA/1998/10 号文件第3和第4段。关于对采购条例的拟议修订,委员会在上文第3-4段对开发计划署拟议修订的评论,对人口基金的提案同样适用。对于人口基金,委员会获悉,执行主任只可斟酌授权人口基金官员负责采购职务和管理财产的任务,而不能授权给非工作人员的项目人员。

人口基金多双边信托基金安排

8. 咨询委员会欢迎执行主任关于审查多双边信托基金安排的报告 (DP/FPA/1998/11),该报告是根据执行局第 97/26 号决议编写的。该报告分为五个部分,主要内容是人口基金多双边筹资和费用回收机制,结尾是执行主任关于对(a)处理多双边活动的管理和支助服务及(b)人口基金执行多双边项目的行政和业务支助实行全额费用回收的建议。

9. 如 DP/FPA/1998/11 号文件第3段和第4段所述,人口基金的多双边捐款来自捐助国和方案接受国、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信托基金安排下的基金会。多双边资源用于不能由经常资源提供资金的具体人口活动。如 DP/FPA/1998/11 号文件

表 1 所示,与经常资源相比,多双边资源数额较小。1998 年多双边资源收入预计约为 2 500 万美元,占资源总额的 8%(DP/FPA/1998/11,第 8 段)。

10. 咨询委员会在 DP/FPA/1998/11 号文件第 15(a)段和第 21 至 23 段注意到,人口基金提供所有各类管理和支助服务,以制订、监督和监测由多双边捐款供资的项目。这些服务由人口基金提供给所有多双边资助的项目,无论是由人口基金担任项目执行机构,还是选其他机构执行项目。经请求,委员会收到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单位为多双边资源供资项目提供所有服务的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目前,人口基金提供的这些管理和支助服务未得到偿还。委员会还注意到,无论项目由人口基金执行抑或其他执行机构执行,管理和支助服务费均由人口基金支付。委员会也认为提供这种服务是经常资源(两年期支助预算)对多双边资源供资活动的补贴。因此,委员会同意规定对所有多双边信托基金项目按 5%费率收取管理和支助服务费的建议。通过管理和支助服务费用回收获得的收入应按拟议条例 8.7 的规定,贷记入两年期支助预算。然而,委员会认为,拟议在有关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单位之间进行分摊,无论费率如何,均可能限制过多,因此建议执行主任在这方面继续酌情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拟议 5%的费率未超过其他联合国组织提供这种服务收取费率的范围,而且是基于对工作量的评价。然而,为提高透明度,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继续改进其量化收费水平的方法。

11. 按照既定程序,在人口基金担任多双边资源供资项目执行机构的情况下,按项目支出 5%的费率偿还人口基金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在选择某一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多双边供资项目的情况下,按项目支出 7.5%的费率偿还该机构的行政和业务费用(DP/FPA/1998/11,第 24 至 26 段)。执行主任在第 26 段和第 27 段建议,将人口基金作为多双边供资项目执行机构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偿还费率从项目支出的 5%提高到 7.5%,即与其他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的多双边项目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偿还费率相同。

12. 咨询委员会在第 26 段注意到,在联合国执行机构执行经常资源供资项目的

情况下,对这些机构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的偿还费率也是项目支出的 7.5%。委员会回顾,人口基金于 1992 年按照新安排开始实行向联合国执行机构偿还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以支付向项目提供技术和行政支助中发生的费用(例如可以参见 A/49/5/Add.7, 第 36 段)。在人口基金执行多双边资源供资项目的情况下,把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率从项目支出的 5%提高到 7.5%,委员会对此建议无异议。不过,委员会建议继续审查此事项,在能够提供关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的费用核算增订资料时,再向委员会重新提出此事。

附件

关于确定联合国人口基金管理和
 支助服务费用的方法的补充资料

如 DP/FPA/1998/11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四节第 17 项概述的,管理和支助服务包括四个过程。下列报表分别列出每个过程(A、B、C 和 D)、具体的工作任务和估计工作量程度(繁重、中度、轻松)。

	<u>外地办事处</u>			<u>总部单位</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 a</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u>
A. <u>查明、拟订及核可多</u> <u>双边项目</u>	X				X	
					资源开 发处/区 域司	
1. 探讨阶段一与捐助 国和受援国政府会晤, 以查明项目的可能性 和调集资源的战略— 例如,召开捐助国会议。	X				X	
					资源开 发处/区 域司	
2 讨论并就具体建议 和资金要求进行谈 判。	X				X	
					资源开 发处/区 域司	

a 工作量繁重度是按以下百分比估算的:繁重 60-100%;中度 30-60%;轻松 30%或更少。

	<u>外地办事处</u>			<u>总部单位</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 a</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u>
3. 提供/取得必要的实质性专门知识以拟订项目文件和预算。	X					X 区域司
4. 审查技术评估并核准项目。	X					X 区域司
B. <u>拟订多双边共同供资安排</u>	X			X 资源开发处		X 区域司/ 财务处
1. 查明具体的共同供资安排并就运用标准的共同供资协定中的条款进行谈判(协定必须符合人口基金的方案优先顺序以及财务细则和条例)。	X			X 资源开发处		X 区域司/ 财务处
2. 征求捐助方核准协定,必要时也取得受援国政府的核准。如需要,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后修改协定。		X			X 资源开发处	
3. 建立必要的财务帐户、数据文件并作记录,并根据付款计划提出第一次付款要求。		X			X 资源开发处/ 财务处	

	<u>外地办事处</u>			<u>总部单位</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 a</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u>
C. <u>业务支助</u>			X	X		
				资源开 发处		
1. 编写和更新多双边 供资指导准则和程序 及其他有关共同供资 的资料。			X	X		
				资源开 发处		
2. 编写和更新多双边 项目内编审中的一揽 子项目。			X	X	X	X
				资源开 发处	区域司	区域司/ 财务处
3. 制订筹资的总战略 和对多双边资源采取 的办法。				X		
				资源开 发处		
4. 组织双边捐助协商。 为多双边筹资议程项 目编写多媒体宣传材 料。				X		X
				资源开 发处		区域司/ 财务处
D. <u>进行实质性和财务方 面的检测</u>		X		X		
1. 维持共同供资信托 基金和分摊费用帐户。				X		
				财务处/ 资源开 发处		

	<u>外地办事处</u>			<u>总部单位</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 a</u>	<u>繁重</u>	<u>中度</u>	<u>轻松</u>
2. 就处置信托基金利息结余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对资金不足的项目帐户采取纠正行动。				X		
				资源开		
				发处		
3. 监测多双边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X			X	
					区域司/	
					资源开	
					发处	
4. 编写有关多双边汇报的一般简要报告。				X		
				资源开		
				发处		

下述各点说明了为执行上述各项多双边进程而开展的具体维持类活动。

1. 通讯—电话/电传/电子邮件,各种会议
 - 回答
 - 回复
 - 始发
2. 计算机工作、数据处理及管理
 - 安装数据管理系统
 - 输入和更新数据
 - 备份硬盘

- 编制计算机资料说明
- 3. 信函
 - 阅读
 - 回复
 - 始发
- 4. 文件工作
 - 文件归档
 - 拣送
 - 存档
- 5. 总务维持
 - 会计(支付等等)
 - 处理邮件
 - 后勤和用品
